中 共 淮 安 工作委员会文件

淮开发〔2019〕19号



中共准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准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准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组织实施"百企千才"培育计划的意见》的通知

人大工委、纪工委监察工委、法院、检察院,各园区,经济发展集团、高职校、西游集团,机关各部门,进区各分局(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经党工委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组织实施"百企千才"培育计划的意见》印发给你们,希各相关部门、单位深入区内企事业单位进行广泛宣传,着力引进培育各类高层次人才,引领支撑全区高质量发展,为开发区经济社会的更好更快发展作出贡献。

特此通知。

中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9 日

准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关于组织实施"百企千才"培育计划的意见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区战略,加速集聚高层次人才,充分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不断提升开发区区域创新能力,构筑人才高地,助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现就实施"百企千才"培育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建立开放性、精细化、组合式的人才政策体系,加速集聚各方优秀人才,集中力量培养和引进重点产业领域的领军人才和团队,为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和新旧动能转换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二、主要目标

用 3 年左右时间,围绕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智能装备、生命健康三大新兴产业以及电子信息、盐化新材料两大主导产业,及其他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和重点学科,引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100 家;引进培育具有核心关键技术、具备成果转化能力、符合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1000 名。

三、主要任务

1、实施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重点培育符合高新

产业类别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年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35家。(牵头责任单位:区经发局)

- 2、实施开发区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引培计划。重点引进培育能够突破开发区重点产业核心技术、带动产业加快发展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每年引培不少于15名。(牵头责任单位:区人才办)
- 3、实施开发区创新创业急需人才引培计划。重点引进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人才(名校优生可放宽至一流本科);培育开发区企业急需的关键岗位从事技术研发和管理人才,每年引培不少于100人。(牵头责任单位:区人才办)
- 4、实施开发区技能工匠引培计划。重点引进培育开发区产业急需的高技能人才,积极开展"高技能领军人才"评选工作,每年培养和引进高技能人才 1000 人以上。(牵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 5、实施开发区青年创客培育计划。定期举办创新、创意、 创业大赛,建立创业项目库,对优秀项目给予扶持,每年培育 青年创客不少于20人。(牵头责任单位:区人才办、区人社局)
- 6、实施创新创业载体提升计划。对综保区、留创园、软件园、科教园、空港产业园等平台载体,根据功能定位,实施品牌再提升、功能再提升、质效再提升行动,每年集聚人才项目不低于40个。(责任单位:各园区)

四、政策支撑

(一) 开辟特殊人才特别支持渠道。对开发区急需紧缺战

略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经专家评估,可实行一事一议、特事特办,资助额度上不封顶。

(二)创新创业资金扶持

- 1、对带技术来我区领衔创新创业的高层次领军人才,评审资助每个项目最高可达 200 万元。
- 2、对开发区产业发展做出贡献的创新创业急需人才(已申请"苏北计划"、"淮上英才"急需人才的除外),评审资助 3-8 万元。
- 3、对技能工匠型人才的补贴和奖励,根据高技能人才获取的高级职业资格等级,按人社部门有关政策执行(区财政不再重复补贴)。
- 4、对入选青年创客培育计划的人才给予一定的创业扶持资金,最高可达10万。
- 5、对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扶持按开发区《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规定执行。

(三)引才育才奖励

- 1、在开发区注册的工业企业、科技型企业引进年收入在 30 万元以上且担任中层以上技术和管理岗位的高端人才,可申请一次性高端人才招聘补贴,每职位 3-6 万元,每企业每年获补贴不超过 3 人。
- 2、注重以才引才,鼓励社会引才,通过聘请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团体、高校校友会、知名人士为"引才顾问"等举措和渠道选才引才来区创新创业,对引进工作中作出突

出贡献的个人、单位或中介机构给予奖励:

- (1) 引进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来区创办企业,本人为所创办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且在所创办企业的实收资本中货币投资不少于 100 万元的,奖励 5 万元;来区各类企业工作,企业给予月薪不低于 1 万元(以申报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为准),并能连续在引进单位工作 3 年以上的,奖励 2.5 万元;
- (2)全职引进到企业工作的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者,奖励2万元;
- (3)全职引进到企业工作的江苏省"333 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者(前6名完成人),奖励5万元;全职引进到企业工作的江苏省"333 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双创计划"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部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博士生导师,奖励1万元;
- 3、鼓励各类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在区申报人才项目,人才和团队取得以下成果的,对关键培育人或单位给予奖励:
- (1) 在区申报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及其他国家级层次人才计划的,根据人才贡献度给予企业一定配套资金奖补,创业类最高可奖补 100 万元、创新类最高可奖补 40 万元;
- (2)在区申报入选江苏省"双创团队"的,对申报团队在省级资助的基础上,根据人才贡献度给予一定配套资金奖补,创

业类最高可奖补100万元、创新类最高可奖补40万元;

- (3)在区成功申报淮安市"淮上英才团队"的,奖励5万元;在区成功申报江苏省"双创人才"的,创业类奖励2万元,创新类奖励1万元;在区成功申报江苏省"双创博士"的,奖励1万元;在区成功申报"淮上英才领军人才"的,创业类奖励1万元,创新类奖励0.5万元。
- (4)对申报入围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及其他国家级层次人才计划、江苏省"双创团队"的,奖励 5 万元;对申报入围江苏省"双创"领军人才、入围市"淮上英才团队"的,奖励 1 万元;对申报入围省"双创博士"、"淮上英才领军人才"的,奖励 0.5 万元(申报成功的不再重复奖励)。
- (5)对引进高层次人才视同招商引资项目进行考核,一是引进人才在开发区申报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省"双创团队"的;二是高层次人才(硕士以上)领办的创业项目,总投资1000万以上,固定资产投入500万以上的人才项目;在全区科学跨越发展考核中视同亿元项目列入全区项目招引任务进行统计。

(四)创业扶持

- 1、落户区内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由承接单位三年内免费 提供不少于100平方米的研发场所和足够面积的创业场所。
- 2、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在用地、规划、环保、建设、审批 方面优先安排并予以政策扶持。
 - 3、对自主知识产权和关键技术达到世界一流、国内顶尖水

平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与团队,评审资助每个项目 1000-2000 万元启动资金;对拥有国内一流、行业领先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项目来区自主创新创业的领军人才与团队,评审资助每个项目 100-350 万元创业启动资金。由淮安开发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按照企业实收资本的一定比例对企业进行国有资本投入,以入股或贴息贷款形式,投资期不超过 3 年,期满后国有资本按照约定方式退出。

(五)人才发展培训补贴

- 1、参加与本人工作岗位或研发项目相关的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知名企业或培训机构专题培训或专业研修班,按费用(培训费用、往返差旅费、住宿费)的 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 2、参加本行业国内及省级以上技能学习(培训、研修)或技能竞赛,并取得相应证书或成绩,按费用(培训费、往返差旅费、住宿费)的3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5000元。
- 3、参加本行业国内省级以上或国际交流活动,并有成果展示或论文发布,按费用(展览会、印刷费、往返差旅费及住宿费)的3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1万元。
- 4、每企业每年享受上述资助的金额合计不超过 10 万元, 受资助人才原则上应是在开发区缴纳个人所得税人员。

(六)生活服务保障

1、住房补贴。在区内首次购房并自住的,根据人才绩效评价情况可给予一定住房补贴,最高可达 50 万(所购房屋五年内

不得上市交易)。

- 2、人才公寓。对入选江苏省"双创计划"、淮安市"淮上英才计划"的创新创业团队领军人才与核心成员、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获得开发区创新创业资金扶持的领军人才、急需人才,3年内,可申请免费入住开发区人才公寓或给予租房补贴,补贴最高可达3万元/年。
- 3、子女就学。入选省、市、区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急需人才的,经开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认定后,由社会事业局安排入学。
- 4、培养发展。优先推荐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江苏省"333 工程"等各级培养工程人选。
- 5、外出考察。定期组织优秀人才、专家体检和赴外地休养考察。
- 6、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人才、国家万人计划人才、省 双创人才、海外高层次领军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高端服务业 领军人才可享受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措施,可享受每年一次的 免费健康体检服务。

五、组织保障

- 1、加强组织领导。"百企千才"培育计划在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实施,区人社局、区经发局等人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 2、加大人才投入。"百企千才"培育计划所需经费由区财政 承担。区财政设立高层次人才专项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充分运用财政税收和金融信贷政策,引导鼓励引才主体建立人 才发展资金,多渠道多形式投资人才资源开发,逐步建立政府 引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人才投入体系。

- 3、强化督查考核。将高层次人才工作纳入开发区科学跨越 发展目标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衡量部门领导干部工作实绩、 评价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 4、加强跟踪管理。定期对"百企千才"培育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适时调整优化各项人才工作政策和机制体制,提升全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质量水平。

六、其他事项

- 1、本意见如与开发区其他支持政策有重叠的,可择优获得相关扶持,但不重复享受。
 - 2、对开发区五大功能园区的人才项目优先给予扶持。
- 3、用人单位须与引进人才签订协议,明确服务期限和违约 责任等。
- 4、对于重点企业的特殊人才需求以及特殊人才或重点项目的引进实行一事一议。凡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的,一经查实,享受的扶持政策一律取消,并追回已发放的奖补资金。用人单位负有责任的,追究用人单位连带责任。
- 5、本意见所列条款如与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相违者,自行失效。
- 6、本意见奖励申报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统一组织实施。

7、本意见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解释、实施。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淮安经济技术 开发区加快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的实施办法》(淮开委发[2017] 59号)同时废止。

附件: 1.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申报评审 实施细则

- 2.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创业急需人才申报评审实施细则
- 3.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技能领军人才评选细则

附件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申报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开发区人才工作针对性、实效性,广泛吸引海内外高层次领军人才来区发展,进一步优化升级重点人才工程政策机制,加快打造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申报对象和条件

第二条 创业领军人才

- 1. 一般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
- 2. 应为所创办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在所创办企业的实收资本中出资不少于 100 万元,占股不少于 30%或是自然人第一大股东(含技术入股);企业应于近三年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并正常缴纳社保。
- 3. 创办企业的主导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达到 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

优先支持: 所办企业税收、社保贡献大的人才,企业已有 社会资本投入的人才,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人才,已获市级 及以上人才计划支持的人才(需提供拨款凭证)。

第三条 可直接认定的创业领军人才

除达到上述申报要求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 1. 为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内外科学院、工程院院士,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或相当层次国际科技奖项的科学家,国家"千人计划"专家、"万人计划"专家等。
- 2. 在所创办企业的实收资本中货币出资不少于 100 万元, 占股不少于 30%或是自然人第一大股东,且创办企业近一年实 现开票销售 200 万元以上,或实现税收 20 万元以上。

第四条 创新领军人才

- 1. 一般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近三年内引进的人才。
- 2. 创新人才从到企业工作次月起,申报单位给予其薪酬月均不低于1万元(以申报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为准,提供工资流水的予以优先推荐),入选后能连续在引进单位工作不少于3年。
- 3. 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升级的产权明晰的核心技术成果,或者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院所担任中高级职务、工作业绩突出、在业界有一定影响。
- 4. 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由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中科院"百人计划"专家,省"双创人才"、"333 工程"培养对象、科技企业家、产业教授创办;②国家或省认定的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软件企业、动漫企业;③拥有企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

中心等省级以上企业创新平台; ④获得过省以上有关部门、市引才计划资助 30 万元以上的企业。

优先支持:本人对企业有资金投入并占有股份的人才,企业高薪聘用的人才,企业全职引进人才,已获市级及以上人才计划支持的人才(需提供拨款凭证)。

第五条 可直接认定的创新领军人才

除达到创新领军人才申报要求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 1. 是企业全职引进的科技研发人才,并正常缴纳社保。
- 2. 从到企业工作次月起,申报单位给予其薪酬月均不低于4万元或年均不低于50万元(以申报单位工资流水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为准)。

创新创业能力突出,取得明显成效,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

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程序

第六条 在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人才办牵头组织实施,各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和落实相应工作。

第七条 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的申报实行每年申报一次,具体要求见当年申报公告。申请人按要求提交人才、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申报人的基本学历资历证明、专业学术水平;
- (二)创新领军人才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按月缴纳个税的记录、企业支付申报人薪酬的有关凭证;
 - (三)创业领军人才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工商股

权证明、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

(四)项目情况(企业纳税、社保缴纳、财务报表等) **第八条** 评审流程:

- (一)初审阶段。由开发区人才办组织申报,印发申报通知,组织符合条件各类人才进行项目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确定初步候选人名单。
- (二)会审阶段。根据初审结果,由开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答辩、评审,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形成评审意见,报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定。
- (三)公示阶段。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定后,将候选人 名单在有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
- (四)表彰阶段。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发文确定,按政策兑现资助经费,提供相关配套支持,落实有关服务举措。
- 第九条 国内外顶尖人才(包括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与其相同层次的国外科学院、工程院院士;在国际上行业内公认的著名科学家、著名设计大师等)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认定和确定扶持待遇。如申报对象符合要求,且企业及本人有明确意愿,则根据申报资料组织专家进行评估,提出扶持建议,报区党政联席会议讨论,议定后进行考察、公示、认定。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十条 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提供奖励性资助。根据人才 贡献度,综合专家评审的结果,给予最高 200 万的奖励性资助 资金。资助方式为分三年拨付(其中,第一年拨付总额的30%,第二年,经考核通过后拨付30%,第三年经考核通过后拨付40%)。对特别优秀的创业团队及其重大项目的奖励性资助,实行"一事一议"。

第十一条 其它支持政策,依照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执行。

第五章 管理及绩效评估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的评审、管理和绩效评价由区人才办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各园区、街办及职能部门要加强管理,每年向区人才办通报所服务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及其项目的发展情况。

第十四条 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在扶持过程中发现申报资料作假、工作状态不正常(含离开本市)、违法乱纪或造成广泛社会不良影响的,由区人才领导小组研判作出终止扶持的意见,同时停止发放企业的人才补贴;已经购房的,停止发放安家补贴。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实施。

附件 2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创新创业急需人才申报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开发区人才工作针对性、实效性,广泛吸引海内外高层次急需人才来区发展,进一步优化升级重点人才工程政策机制,加快打造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申报对象和条件

- 第二条 申报人应为前一年到我区工作或开展自主创业,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年龄不超 过 35 周岁。同时还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自主创业的引进人才,在所创办企业的实收资本中货币投资不少于30万元,且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社保等相关手续。
- 2. 企业引进的人才,已与我区企业签订工作合同,且确保自接受资助当年起全职在企业工作 2 年以上。所在企业注册资金实际到账在 200 万元以上(不含外地企业在我市设立的分公司);省"双创人才"资助对象,省"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省"333工程"培养对象创办的企业,不受注册资金限制。
- 3. 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非生产型企业、外地企业 在淮设立的分公司引进的人才需具备博士学位或正高职称,且 确保自接受资助当年起全职在单位工作 2 年以上;创新平台引

进的人才需具备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且确保自接受资助当年起全职在单位工作2年以上。

- 4. 企业发展急需的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的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
- 5. 被区内列统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聘用且连续一年 以上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

已入选省"双创计划"、"双创团队"、"双创博士"、市"淮上 英才"、"苏北计划"、市引才计划以及区领军人才培育计划的人 才不再列入资助范围。

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程序

第三条 在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人才办牵头组织实施,各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和落实相应工作。

第四条 创新创业急需人才的申报实行每年申报一次,具体要求见当年申报公告。申请人按要求提交人才、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主创业人才需提交: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企业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社保部门出具的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和清单。
- 2. 企业(含非生产型企业、外地企业在淮设立的分公司) 引进人才需提交: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劳动 合同(确保自受资助当年起全职在企业工作2年以上),企业 代缴个人所得税凭证,企业营业执照,验资报告,不受注册资 金限制企业的资质证明,个人缴纳社保证明。

- 3. 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引进人才需提交:身份证, 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个人正式进编证明(聘用合同) 或任命书(确保自受资助当年起全职在单位工作2年以上), 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凭证,个人缴纳社保证明。
- 4. 创新平台引进人才需提交: 身份证, 学历、学位证书, 职称证书, 劳动合同(确保自受资助当年起全职在单位工作 2 年以上), 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凭证, 创新载体的有关资质证明, 个人缴纳社保证明。
- 5. 具有海外学历的人才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 认证,如申报人未达到缴税标准,需提供单位工资发放证明或 银行流水单,并加盖主管部门公章,社保证明需注明开始缴纳 时间、是否有欠缴情况。

第五条 评审流程:

- (一)初审阶段。由开发区人才办组织申报,印发申报通知,组织符合条件各类人才进行项目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确定初步候选人名单。
- (二)会审阶段。根据初审结果,由开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答辩、评审,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形成评审意见,报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定。
- (三)公示阶段。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定后,将候选人 名单在有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
- (四)表彰阶段。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发文确定,按政策兑现资助经费,提供相关配套支持,落实有 关服务举措。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六条 对创新创业急需人才提供奖励性资助。根据人才贡献度,综合专家评审的结果,给予 3-8 万奖励性资助资金。资助方式为分三年拨付(其中,第一年拨付总额的 30%,第二年经考核通过后拨付 30%,第三年经考核通过后拨付 40%)。

第七条 其它支持政策,依照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执行。

第五章 管理及绩效评估

第八条 创新创业急需人才的评审、管理和绩效评价由区人才办负责组织实施。

第九条 各园区、街办及职能部门要加强管理,每年向区人才办通报其挂钩服务的创新创业急需人才及其项目的发展情况。

第十条 创新创业急需人才在扶持过程中发现申报资料作假、工作状态不正常(含离开本市)、违法乱纪或造成广泛社会不良影响的,由区人才领导小组研判作出终止扶持的意见,同时停止发放企业的人才补贴;已经购房的,停止发放安家补贴。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实施,并制定实施细则。

附件 3

准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高技能领军人才评选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16 号)、《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十三五"人才发展规划的通知>》(淮政办发〔2016〕90 号)和《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实施意见通知》(淮政发〔2019〕19 号)精神,选拔一批高技能领军人才,帮助企业及产业发展解决技术难题,带动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水平整体提升,切实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和竞争力,助力开发区二次跨越,现就开展"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技能大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首席技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技能大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等高技能领军人才及载体的评选工作制定如下办法。

一、高技能领军人才评选办法

(一)申报条件

高技能领军人才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企业全职工作 1年以上且直接从事技能工作的一线在岗高技能人才。各类高技能领军人才还需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1.开发区技能大师

已取得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具有绝招绝技,本企业高度认可,创造了先进操作法, 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在国内或省内同行中具有较高 知名度。
- (2) 曾获得省级(含)以上技能荣誉称号,技术创新、技能革新、技术攻关成果丰硕,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2.开发区首席技师

已取得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为社会和所在单位做出缴大贡献,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2)掌握关键技术,能够带领团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实际问题。
- (3)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能够排除 重大关键技术障碍、重大安全隐患,消除质量通病,对提升产 品质量有突出贡献的。
 - (4) 在编制国家级标准工艺、工作法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 (5)在各类技能竞赛中表现优异,获得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前十名,或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前五名,或市级职业技能竞赛 第一名。
- (6) 在带徒传艺和培养青年技能人才方面做出较大贡献, 所带徒弟在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前十名,或省级职业技

能竞赛前五名,或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中前三名。

3.开发区技能之星

已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技能技艺精湛,在技能操作、技能指导、技能改进方面在生产一线发挥骨干带头作用,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在各类技能竞赛中表现优异,获得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前十名、或市级职业技能竞赛第三名,或区级技能大赛第一名。
- (2)在带徒传艺和培养青年技能人才方面做出较大贡献, 所带徒弟在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得前十名、或市级职业技能竞 赛中前五名,或区级职业技能竞赛前三名。

(二)评选人数

技能大师每年评选人数不超过5人;首席技师不超过10人; 技能之星不超过20人。

(三)申报程序

- 1.采取个人申报、企业推荐的形式,符合条件的人选于每年 5月31日之前将申报材料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资格审 查。6月30日之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确定拟定人选。
- 2.高技能领军人才的拟定人选名单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站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予以公布。
-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高技能领军人才授予"开发区技能大师"、"开发区首席技师"、"开发区技能之星"称号并颁发证书,并分别给予8000元、4000元、2000元一次性经费补贴,

经费补贴主要用于高技能领军人才自身培训深造、参加行业交流活动等支出。

二、技能大师工作室评选办法

(一)认定范围

以开发区 3+2 产业为重点,由工作在企业生产一线,具有高超技能技艺和良好职业道德的优秀高技能人才领衔,配备一批青年技术技能骨干为助手,依托区内的大中型企业和市内的行业研发中心、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和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等载体领办或创办设在企业班组、工段、实训基地等场所的技能大师工作室。

(二)申报条件

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江苏省技术能手"、"淮安市技术能手"、"国务院特殊津贴"、"省政府特殊津贴"、"市政府特殊津贴"、"江苏省有突出贡献技师、高级技师"、"江苏工匠"、"江苏大工匠"等荣誉称号之一,以及获得省技能状元大赛一、二、三等奖、市状元大赛一等奖,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可以申报。

- 1.创新创优方面。进行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取得较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利用所掌握的绝技绝活,用于实际生产与经营,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开发研制或创作有价值的新产品、新作品、新工艺等。
- 2.技术攻关方面。在科研、生产中攻克技术难关,在新材料、 新设备、新工艺的引进和使用上取得突破,提高生产效率。
 - 3.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科技

成果进行后续试验、应用、推广,使科技发明、创新成果转化 为现实生产力并有较高的实用价值。

4.授艺带徒方面。举办有一定规模的培训班传授技艺、培养人才,产生辐射效应,且培养的徒弟技艺高超,为培养高技能紧缺人才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评选数量

技能大师工作室每年评选数量不超过2个。

(四)申报程序

- 1.技能大师工作室由拟申报项目负责人申请,经所在企业推 荐后每年5月31日前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每年6月30日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有关专家对各企业推荐的候选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和专业评审,提出入选项目名单,并通过准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予以公布。
- 3.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予"开发区技能大师工作室"铭牌,并对每个技能大师工作室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岗位津贴和 2 万元工作室建设经费, 主要用于工作室设备设施的更新完善, 论文、著作出版, 开展培训和技术革新, 承担政府部门组织的技术攻关、技术协作、技能研修等任务。

本办法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社局负责解释、实施。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19年9月9日印发